



CNT GROUP LIMITED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1)

二 零 零 八 年 中 期 業 績 公 佈

中期業績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88,676	286,693
銷售成本		(290,676)	(199,515)
毛利		98,000	87,178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9,749	8,603
銷售及分銷費用		(52,362)	(44,944)
一般及行政開支		(54,782)	(53,706)
其他開支		(166)	(274)
融資費用	4	(2,882)	(2,36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10	375
除稅前虧損	5	(2,033)	(5,129)
稅項	6	(3,293)	(2,671)
期內虧損		(5,326)	(7,800)
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5,211)	(7,747)
少數股東權益		(115)	(53)
		(5,326)	(7,800)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7		
基本		0.33港仙	0.50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4,418	262,225
投資物業		129,700	101,700
發展中物業		46,207	74,000
預付地價		19,936	16,76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528	1,767
可供出售之投資		167,077	167,077
購買物業之按金		10,482	6,757
長期應收款		1,017	1,212
遞延稅項資產		6	6
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		1,740	1,74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654,111</u>	<u>633,250</u>
流動資產			
存貨		95,411	65,901
應收貿易賬款	8	134,710	106,5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6,751	13,681
通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股本投資		108	119
有抵押存款		2,875	14,23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5,444	157,064
流動資產總值		<u>385,299</u>	<u>357,51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9	122,603	104,09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3,884	78,09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68,284	38,195
應付稅項		6,917	6,710
流動負債總值		<u>271,688</u>	<u>227,100</u>
流動資產淨值		<u>113,611</u>	<u>130,41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67,722</u>	<u>763,661</u>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61,746	64,776
遞延稅項負債	10,619	10,619
遞延收入	4,918	4,750
	<u>77,283</u>	<u>80,145</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77,283</u>	<u>80,145</u>
資產淨值	<u>690,439</u>	<u>683,516</u>
權益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7,367	157,367
儲備	529,326	522,517
	<u>686,693</u>	<u>679,884</u>
少數股東權益	<u>3,746</u>	<u>3,632</u>
權益總額	<u>690,439</u>	<u>683,516</u>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乃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一致，惟於本期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需求及其相互關係

採用上述新訂詮釋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未生效之任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一併閱讀。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業務性質及其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而獨立構建及管理。本集團每個業務分類為一策略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各具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之風險及回報。業務分類概列如下：

- (a) 製漆產品分類包括油漆產品製造及銷售；
- (b) 物業投資分類包括：
 - (i) 投資於具租金收入潛力之住宅及商業物業；
 - (ii) 物業發展及銷售；及

(c) 鋼鐵產品貿易及其他分類包括鋼鐵產品貿易及證券買賣及投資。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按互相協定之條款進行交易。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類之收入及溢利／(虧損)。

	製漆		物業投資		鋼鐵產品貿易及其他		對銷		綜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之銷售	320,366	261,708	3,379	2,421	64,931	22,564	-	-	388,676	286,693
分部間之銷售	-	-	2,951	2,605	-	-	(2,951)	(2,605)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55	1,328	3,783	1,262	3,964	5,240	-	-	8,902	7,830
總計	<u>321,521</u>	<u>263,036</u>	<u>10,113</u>	<u>6,288</u>	<u>68,895</u>	<u>27,804</u>	<u>(2,951)</u>	<u>(2,605)</u>	<u>397,578</u>	<u>294,523</u>
分類業績	<u>5,158</u>	<u>5,769</u>	<u>4,420</u>	<u>2,205</u>	<u>3,949</u>	<u>3,884</u>	<u>3,275</u>	<u>3,153</u>	<u>16,802</u>	<u>15,011</u>
利息收入									847	773
未分配開支									(17,210)	(18,927)
融資費用									(2,882)	(2,36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10	375
除稅前虧損									(2,033)	(5,129)
稅項									(3,293)	(2,671)
期內虧損									<u>(5,326)</u>	<u>(7,800)</u>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847	773
佣金收入	3,689	2,915
其他	5,213	4,915
	<u>9,749</u>	<u>8,603</u>

4. 融資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2,004	1,406
其他貸款利息	820	929
融資租賃利息	58	26
	<u>2,882</u>	<u>2,361</u>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290,676	199,515
折舊	8,578	7,10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回撥	(113)	(29)
將存貨撇減／(回撥)至可變現淨值	<u>1,651</u>	<u>(1,085)</u>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及根據其現行法例及有關之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香港	—	368
即期－其他地區	<u>3,293</u>	<u>2,303</u>
期內稅項支出	<u>3,293</u>	<u>2,671</u>

應佔聯營公司應佔之稅項8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0,000港元)已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7.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5,21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74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573,671,000股(二零零七年：1,539,472,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攤薄事件存在，故本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金額。

8.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之客戶賬款主要以信貸方式結付，惟新客戶通常須預付賬款。本集團實施一項明確之賬款信貸政策，給予一般客戶之賬款信貸期通常介乎一至三個月。本集團對未清付之應收賬款維持嚴密監控，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層管理人員會定期審查逾期未清付之應收賬款結餘。由於上文所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涉及許多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不包括分類為長期應收款之款項)不附帶利息。長期應收款為逾期十二個月以上之應收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按付款到期日及扣除減值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考慮為需要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未逾期或未減值	104,602	46,497
三個月內	22,678	51,086
四至六個月內	3,303	5,407
超過六個月	4,127	3,518
	<u>134,710</u>	<u>106,508</u>

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18,796	87,154
四至六個月內	3,792	15,143
超過六個月	15	1,801
	<u>122,603</u>	<u>104,098</u>

應付貿易賬款不附帶利息，且一般於六十天內結付。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核心製漆業務之收入及毛利均有持續改善。儘管本集團之製漆業務表現向好，本集團所面對之營商環境依然嚴峻。原料及運輸成本上漲、實施新中國勞動法及新企業所得稅法均令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受壓。

面對如此環境，本集團透過調整生產規劃，務求提高生產效率，加強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亦透過強化於中國之銷售及營銷團隊，繼續提高其市場佔有率。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21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約為7,75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收入及毛利增加令本集團虧損有所減縮。

本集團期內之收入約為388,6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5.6%。該增幅主要源於製漆及鋼鐵產品貿易業務之收入增加。本集團於期內之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12.4%至約98,000,000港元。製漆產品之製造及銷售仍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於回顧期間佔總收入約82.4%。

製漆

期內收入約為320,37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2.4%。製漆業務於中國維持穩定增長。相對而言，期內之經營溢利約為5,16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約為5,770,000港元。

物業投資

期內收入約為3,3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9.6%。經營溢利約為4,42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約為2,210,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以代價8,800,000港元訂立買賣協議，購入一間位於九龍旺角之店舖，交易已於本年九月完成。本集團擬將該店舖用作製漆業務之客戶服務中心並持有作長線投資。

鋼鐵產品貿易及其他

鋼鐵產品貿易

期內收入約為64,93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87.8%。期內經營溢利約為4,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18.9%。期內收入及所收佣金收入增加導致回顧期間整體經營溢利改善。

可供出售投資

墓園項目

本集團於一個位於中國廣東省四會之墓園項目擁有11.5%實際權益。該項目之主要業務為發展、興建、管理及營運墓園。有關墓園提供之主要產品類別為戶外墓地、普通及豪華裝潢之壁龕。於香港、廣州、佛山、肇慶及四會設立六個銷售辦事處作市場推廣用途。為推廣墓園之知名度推廣活動已經進行，包括定期舉辦墓園觀訪團、墓園祈福大會及參與於澳門舉行之二零零八年亞洲殯儀博覽。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資金一般來自其內部資金及銀行借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結餘總額約為138,32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71,3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130,03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02,970,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主要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在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中，約68,280,000港元(52.5%)須於一年內償還，約9,690,000港元(7.5%)須於第二年內償還，約19,000,000港元(14.6%)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內償還，其餘33,060,000港元(25.4%)則須於五年後償還。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故滙兌風險不大。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對經調整資本(定義見下文)之百分比)為20.6%，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6.5%。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百分比)為1.42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57倍。

股東權益及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資金約為686,69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679,88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經調整資本(即股東資金減未變現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及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約為631,76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624,95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0.44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43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為多間附屬公司取得一般銀行融資，就此向銀行發出之擔保尚未償還之數額約為72,62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74,76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合共約419,14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8,480,000港元)之若干房地產、投資物業、應收貿易賬款及現金存款已抵押予多間銀行，作為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抵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之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118,66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99,770,000港元。

員工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員工數目為1,222名(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1,093名)。於回顧期間，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5,84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約為39,9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加強中國銷售及營銷團隊力量所致。本集團設有周全及具競爭力之員工薪酬及福利制度，因應個別僱員之表現而定。此外，本集團亦為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提供具吸引力之購股權計劃。

展望

展望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環球經濟仍然備受持續之信貸危機及通脹壓力。營商環境仍然受不穩定因素的陰霾影響，例如原油價格波動、美國經濟可能出現衰退及中國為紓緩通脹壓力而收緊貨幣政策。儘管如此，本集團對中國的業務發展仍具信心。隨著國內生產總值持續增長，預期中國可維持強勁的增長動力。由於可供支配收入及中等至中高等收入人士比例的普遍水平持續提高，故對提高生活水平的期望及對家居裝修用優質油漆產品的需求不斷提高。鑒於中國的龐大發展機遇，本集團正計劃在中國上海之現有土地上興建一座新的生產廠房。該生產廠房處於設計階段，而本集團預期該生產廠房於二零零九年興建。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製漆業務，並致力成為首屈一指的優質環保及安全油漆產品製造商。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並無訂定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外，本公司均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之守則條文。根據本公司之細則，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重選一次。

代表董事會
林定波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為徐展堂先生、林定波先生、徐浩銓先生、徐蔭堂先生及莊志坤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洪定豪先生、張玉林先生及高上智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及鍾逸傑爵士、黃德銳先生、陳樺碩先生及周志文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